



開辦各級別技能項目訓練班之確認程序

本通告取代 2008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訓練通告第 56/2008 號。

為有效地推廣及提升各項野外技能，「童軍技能評審局」（下稱「評審局」）將定期開辦不同級別之訓練班（1 級訓練班只開辦予外界人士），並公開招收學員。所有由評審局開辦之技能訓練班，將獲安排獨立考核人員於訓練班完結後，為有意獲取該級技能項目資歷之學員進行考核，並指導他們進行所需之技能實習，藉以幫助他們獲得有關級別之技能資歷。

舉辦訓練班之認可單位

1. 除本會各署、地域或區外，評審局亦歡迎各界認可之團體，自行開辦訓練班，協助彼等之成員學習技能和考取評審局之技能資歷。上述單位或團體只要符合評審局所訂之條件，並預先向評審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可開辦獲得評審局確認之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認可技能訓練班」。
2. 獲確認為可開辦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認可技能訓練班」之單位或團體，可獲評審局委派獨立考核人員，為該班畢業之學員進行考核和審核彼等之實際經驗，從而獲取評審局之技能資歷。

舉辦「各級技能訓練班」之基本條件

如欲舉辦上述訓練班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申辦單位必須為一個認可之童軍單位（如署、地域或區），或為認可之團體；
- （二）第 1 級技能訓練班之班領導人／主持人必須為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」有關技能項目之教練／高級教練／考核員／高級考核員；第 2 級技能訓練班之班領導人／主持人必須為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」有關技能項目之高級教練／高級考核員；
- （三）訓練班八成（80%）以上之訓練課程和實習課程，必須由評審計劃有關技能項目之教練／高級教練／考核員／高級考核員主持；
- （四）申辦單位須在訓練班舉行前最少 28 天，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評審局辦理（見下段「申請手續」）；
- （五）在未獲評審局同意前，不得宣稱該班為評審局或評審計劃之認可技能訓練班；
- （六）擬收錄之學員，必須年滿 18 歲。

申請手續

凡申請開辦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認可技能訓練班」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申辦單位須填妥表格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認可技能訓練班」計劃書，表格可向訓練署索取；
2. 填妥之計劃書須連同機構註冊文件副本（如適用），於訓練班舉行前最少 28 天交回訓練署（地址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08 室訓練署，傳真：3020 6156）；
3. 申請經審核後，將於訓練班舉行前 21 天內收到評審局向申辦單位發出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認可技能訓練班」開班證書，以資證明。如申請不獲接納，本局亦會以書面通知申辦單位。評審局保留隨時取消已批出之認可開班資格，和收回已發出之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認可技能訓練班」開班證書之權利；
4. 申請手續費用全免，惟評審局或按日後需要酌收申請費用，以應付行政開支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訓練署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77 與訓練署職員聯絡。

訓練總監
麥偉明

